

〈國民主權與國民大會〉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一屆 (37.07~47.08：釋字 001~079)			
015 (42.04.24)	監委不得兼任國代。	§ 103	[水平分權]
021 (42.07.10)	首屆總統係於 37/05/20 就職，應至 43/05/20 任滿。憲法 §29 規定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 90 日集會，應自總統任滿前一日起算，以算足 90 日為準。	§§ 29, 47	[國民大會集會] Ω 闡明 §29 日期之計算？
029 (42.12.29)	國民大會遇有憲法第三十條列舉情形之一召集臨時會時，其所行使之職權，仍係國民大會職權之一部份，依憲法第二十九條召集之國民大會，自得行使之。	§§ 29, 30 [釋 314] [釋 381]	[國民大會職權] Q 本件與釋字 314, 381 有何不同？
030 (42.12.29)	憲法 §75 雖僅限制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並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同法 §27 規定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並制定辦法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若立法委員得兼國民大會代表，是以一人而兼具提案與複決兩種性質不相容之職務，且立法委員既行使立法權，復可參與中央法律之創制與複決，亦顯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精	§ 75 [釋 075]	[禁止兼任] Q 兼職與本職兩不相容？ Ω 立委與國大職權利益衝突之虞幾稀（參見 §27-II），或有其他考量？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030 (續)	神不符，故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		
031 (43.01.05)	第二屆立、監委未能依法選出集會前，應仍由第一屆委員繼續行使職權。	§§ 65, 93 [釋 261]	[維繫憲政體制] Q 本件解釋尚有改進空間？
074 (46.03.22)	國大代表不得兼任省、縣議會議員。	§ 28	[垂直分權] Q 中央民代兼任地方民代有害中央、地方「分權」？
075 (46.04.08)	查制憲國民大會對於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及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主張，均未採納。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僅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足見制憲當時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故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	§ 28	[水平分權] Q 歷史解釋（尊重制憲原意）？ Ω 國大原屬無給職，且非經常集會，許其兼任官吏，利益衝突之虞實微？
076 (46.05.03)	國民大會、立法院與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 25, 62, 90 [釋 282] [釋 325]	[國民大會定位] Q 同為民意機關，且職權與他國國會相當，因此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治權機關）？ Ω 避談「權能區分」，逕以「國會」（治權機關）視之。
第二屆 (47.09~56.08：釋字 080~122)			
085 (49.02.12)	國大總額在當前應以依法選出的而能應召集者為準。	§§ 30, 174 [釋 031]	[維護憲政體制] Q 因應情事變遷？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7 (55.11.09)	國代出缺遞補條例限制候補代表遞補之規定尚非違憲。	§ 34 [釋 261]	[維繫憲政體制] Q 釋字 85 既解燃眉之急，爰停止遞補。
第四屆 (65.09~74.09：釋字 147~199)			
199 (74.09.27)	增選國大既與原有國大共同行使職權，自應依國大組織法 §4 規定宣誓。	動戡§ 6 [釋 254]	[行使職權] Q 何以拒絕宣誓？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			
254 (79.03.16)	未宣誓或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誓詞完成宣誓之國大，不得行使職權。	§ 34 [釋 199]	[行使職權] Q 國家認同與行使職權之關係？ Ω 憲法保障政治異議，惟就任公職，行使公權力，自須宣誓 <u>認同國家</u> 。
	〈解釋理由書〉 至未宣誓國大可否出席會議問題，應由國大本議會自律原則自行處理。		[議會自律] Q 如何自律？
261 (79.06.21)	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代應於 80.12.31 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適時辦理全國性次屆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的運作。	§ 31, 28-II； 臨時條款 § 6 [釋 031]	[維繫憲政體系] Q 大法官應積極參與憲政改革（建構新選制）？
	〈解釋理由書〉 中央政府應在自由地區辦理含有 <u>全國不分區名額</u> 之次屆中央民代選舉，至現有增額民代職權之行使仍至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Q 何以提示應「含有全國不分區名額之代表」？ Ω 維護憲政體制為所有憲法機關之職責，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61 (續)			於（通說以為不具拘束力之）理由書中提示改革方法，可謂妥適。
282 (80.07.12)	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 <u>不經常集會</u> ，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 <u>無給職</u> 。釋字 76 非謂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在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	[釋 076]	[職權與待遇] Q 凡不經常集會之職務，即應解為無給職？
	國大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亦應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無給職之例外] Q 民代俸給涉及人民納稅義務，且為國家重要事項，故屬「法律保留」事項？
299 (81.06.26)	該（釋字 282）號解釋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 <u>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u> 。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故舉以為例。至其他何種特定情形得受領報酬，係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本此意旨，於制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報酬之法律時，連同與其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而	§ 27 [釋 282]	[無給職之例外] Q 為以為補充解釋？何其迅速作出補充解釋？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99 (續)	非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為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為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314 (82.02.25)	國民大會臨時會非以修憲為目的而召集,自不得行使修憲權力。釋字 029 解釋應予補充。	§§ 29, 30, 174-I; '92 增修§ 11-I & II, 15 [釋 029] [釋 381] [釋 499]	[國大修憲程序] Q 何以限制國大臨時會不得修憲? Ω 修憲「關係憲改秩序之安定以及國民之福祉甚巨,應使國民預知其修改的目的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以符「 國民主權原則 」?尤以國大獨佔修憲權(無其他機關制衡)時為然。
325 (82.07.23)	〈解釋理由書〉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亦祇謂「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並以其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性質而言,應認為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作為解釋之基本理由。		Q 大法官自始即將國大與其他治權機關同視?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28 (82.11.26)	憲法§ 4 稱「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其所稱固有疆域的界定,為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司法機關解釋。	§ 4 [釋 329]	[領土變更權] Q 憲法何以委由國大(而非立法院),決議領土之變更?
329 (82.12.24)	〈解釋理由書〉條約內容涉及領土變更者,應由國民大會決之。	§ 4 [釋 328]	[領土變更權] 闡明本解釋與憲法§ 4 的關係。
331 (82.12.3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9-II 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以法律定之。	'91 增修§ 4	[政黨代表罷免] Q 政黨比例代表由所屬政黨罷免,其立意? Ω 明確政治責任,強化政黨控制。 Q 如何確保政黨實行黨內民主? Ω 「黨內民主」亦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第六屆(83.10~92.09:釋字 367~566)			
381 (84.06.09)	修改憲法所進行之一讀會程序,並非通過憲法修改案,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探國民大會組織法§ 8 代表總額 1/3,或探憲法§ 174-I 所定 2/3 之出席人數,抑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為之,係屬議會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 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	§ 174-I [釋 029] [釋 499]	[國大修憲程序] Q 何不釋示應依法律規定? Ω 此時國大已掙脫§ 34 之束縛(參見'94 增修§ 1-IX) [議會自律界限] Q 何謂「自由民主憲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81 (續)			政秩序」？ Ω 議事程序應符合正當程序？有助「思辯民主」？
401 (85.04.26)	憲法§§ 32, 73 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之免責權，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除因違反其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	§§ 32, 73 [釋 122] [釋 165] [釋 435]	[民代言論免責權] Q 國代免責權之範圍較立委如何？ Ω 特權應限於行使職權所必要之範圍。國代既不經常集會，自應以集會時為限，始得享有免責權。
421 (86.02.22)	國民大會議長，屬經常性之職位，自得由國庫支給固定報酬。	'94 增修 § 1-VIII [釋 076] [釋 282] [釋 299]	[無給職之例外] Q 本件與釋字 282 論理一貫？
	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94 增修 § 1-VIII [釋 015] [釋 030] [釋 074] [釋 075]	[國大兼職禁止] Q 禁止兼職係因其為有給職？或因其本質與兼職具有利益衝突？
470 (87.11.27)	民國 92 年以前總統所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應適用增修條文(83/08/01) §4 規定，由國民大會同意。		[國大同意權] Q 本件乃以解釋填補憲法闕漏之適例？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9 (89.03.24)	修憲機關應循正當修憲程序以及公開透明原則修改憲法。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38-II 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具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	§ 174	[國大修憲程序] Q 正當修憲程序與國大議事自律之關係？ Q 正當議事程序與公開透明原則之關係？ Ω 「黨政協商」詬病
	憲法 §1 民主共和國原則，§2 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不得以修憲變更之。	§§ 1, 2,	[修憲界限] Q 修憲界限應由誰決定？其屬「政治問題」？ Q 憲法修改應有界限？如有，其應為實體界限或程序界限？
	'99 增修 §1 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與憲法 §25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意旨，兩不相容。若此等國大代表仍得行使職權，將抵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5； '99 增修 § 1	[修憲界限] Q 人民之代表概須由人民選舉產生？政黨比例代表在民意機關所佔比例至多可達？ Ω 何不直言抵觸「民主原則」？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為確立「修憲之界限」？
	國大代表自行延長任期，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修憲界限]